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6 月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73 号
联系人	王经理	联系电话	15853735312
采样日期	2025.06.11	检测日期	2025.06.11-2025.06.12

	检测设备清单		
	名称	编号	型号
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ZB-082-01	YQ3000-C
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07	MH1205 型

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（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58-2017	检出限
有组织废				0.07m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判定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8451-2013	0.01mg/L	0.01mg/L	合格

	排气筒名称		4#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		基准氧含量 (%)		—	
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排气筒直径 (m)		1.2	
	燃料类型		—		排气筒截面积 (m²)		1.1310	
	检测时间				2025.06.11			
	检测地点				检测结果			
	检测频次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
	含氧量 (%)		—		—		—	
	含湿量 (%)		3.2		3.5		3.3	
	烟温 (°C)		34		34.20		35.5	
	平均流速 (m/s)		2.45		2.68		2.46	
标干流量 (m³/h)		8577		9388		8557		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	0.15		0.11		0.13	
	排放速率 (kg/h)		1.29×10 ⁻³		1.03×10 ⁻³		1.11×10 ⁻³	
	实测浓度 (mg/m³)		15.2		15.7		16.5	

备注: 各点监测数据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。

附錄 1

一、本系為培養具有國際視野、跨文化溝通能力、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國際化人才，特招收國際學生。

二、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：

(一) 具有托福(TOEFL)或雅思(IELTS)成績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二) 具有大學預科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三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四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五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六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七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八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九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十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十一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十二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十三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十四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十五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十六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十七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十八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十九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二十) 具有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且符合下列標準：